

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

惠财法〔2020〕6号

惠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惠州市获得 2019 年度（第二批） 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惠州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审核确认，现将获得惠州市2019年度（第二批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予以公布。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。

附件：惠州市获得 2019 年度（第二批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

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市档案馆，各有关单位。

惠州市财政局

2020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：

惠州市获得 2019 年度（第二批）免税资格 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

获得 2019—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：

1. 惠州市护苗特殊儿童融合指导中心
2. 惠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
3. 惠州市立德健康管理研究院
4. 惠州市旅游协会
5. 惠州市元点社会工作促进中心
6. 惠州市报关行业协会